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全面、完整地评估了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以下无正文）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欢政



金雪军



陆士敏



周劲松